

公函

民國三年二月三日發

字第

號

事由

為學生周麗東等壹百七十六名擬轉學  
貴校請查照見復由

逕啟者本中總子縉雲分部係於三十年九月一日遷來本  
學期共有新舊總學生二百五十名現因廳令不准決遷  
嵯縣合併辦理惟嵯籍學生不多其餘總學生家長因  
因籍隸武義東陽永康以嵯縣過近前線不願隨  
往經本校決定發給轉學證書准予轉學但因人數  
過多一校難以收容經分別與安定籍山清華及